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实现经营目标，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财政部相关文件及深圳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对外投资、建设项目、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信息披露事务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独立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对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制定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公司设立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为保持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设置，隶属于公司审计委员会，不受财务部门的领导，也不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审计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按照国家有关的规定参加内审人员后续教育和执业资格的年检。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相

关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为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内部审计人员与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原则，客观公正、恪尽职守、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对于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审计人员，应当予以表扬和奖励。

第十三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审计职责及审计范围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与工作内容：

- （一）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

计工作报告。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二）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三）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四）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五）每季度至少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六）每季度至少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七）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其相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八）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整体

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九）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十）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十一）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十二）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严格控制无预算的资金支出，并对预算控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告相关领导，予以解决；

（十三）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物资采购（劳务）采购、产品销售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进行审计监督；

（十四）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离任或任期期满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十五）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内设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十六）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

（十七）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进行后续审计；

（十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董事长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权限：

（一）本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将财务报表、年度财务预算、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送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调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二）参加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公司重大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董事长批准后有权予以封存；

（四）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相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五）对阻扰、妨碍审计工作正常进行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行为可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六）内部审计结果应作为考核、奖惩、任免本单位相关人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审计需要，可请求公司领导协调相关部门，在实施审计事项的同时，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正常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实施审计前 3 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由公司董事长签发，对于需要执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应根据审计通知书的要求，提供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账册等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配合审计人员工作。

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根据审计内容，在通过审查凭证、报表等相关审计所需要资料，对实物进行盘点和检查等相关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形成审计结论和建议，出具审计报告。在实施审计过程中采用抽查、抽样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并将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以得出正确的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出具正式报告前，应当与被审计对象和单位进行交换意见，被审计对象和单位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对象和单位提交的书面意见作进一步核实，根据核实情况作必要的修改，若有异议的，写明原因，将审计报告、被审计对象和单位的意见一并提交公司董事长及审计委员会审定。在审定期间，不停止审计报告与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必须按照审定后的审计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整改，并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整改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二)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三)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四)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 (五)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认真履行职责的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对象及单位的相关人员不配合审计工作的，拒绝接受审计或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不执行审计决定的，要给与批评教育，严重的应给以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审计人员，由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